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8年3月6日

發稿單位:秘書室

新聞發言人:主任行政執行官穆治平05-2711133分機201

連絡人:秘書室主任李宏仁05-2711133分機202

嘉義分署跨機關合作主動協助辦理民眾老舊機車切結報廢避免再生燃料費

有未騎乘的機車,卻還在繳交燃料費嗎?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提供民眾有多一項報 廢機車的便利管道。

嘉義分署指出,若民眾有老舊機車已不堪使用而棄之不理、已交由中古車商回收、已交由資源回收廠回收或遺失不知去向,但因未至監理機關辦理機車報廢登記,民眾仍持續收到監理機關或行政執行署的機車燃料使用費繳納通知;若民眾有上述情形,即日起可至嘉義分署繳交燃料使用費,並透過嘉義分署申請辦理報廢手續。

根據交通部公路總局於2013年實施「老舊機車切結報廢專案」,若老舊機車符合切結報廢條件:1.車齡超過10年(亦即機車於2002年前出廠);2.於2008年8月1日後未更換行照、無道路違規、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險及未參加環保排氣檢驗等紀錄,民眾可填具「機車報廢切結書」辦理切結報廢。

嘉義分署表示,若民眾收到嘉義分署的機車燃料使 用費傳繳通知書,如機車符合「老舊機車切結報廢專 案」的條件,嘉義分署主動協助填寫「機車報廢切結 書」辦理專案報廢,再經由監理機關審核確實符合報廢 資格者,即可免繳該機車過去幾年所積欠的機車燃料使用費。

老舊機車符合 切結報廢條件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0條第3項規定,若機車未 繼續使用,並完全符合下列狀況,可填具「機車報廢 切結書」,辦理切結報廢:

- 1、出廠逾10年 (即民國91年之前出廠)。
- 2、97年8月1日後無換行照、違規、 無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沒有 參加環保排氣檢驗紀錄之車輛。

可在本分署填寫申請單,由本分署轉交監理站審核。

經審核完成報廢登記手續, 即可免繳納燃料使用費。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

另外,若機車為2002年後出廠,但已老舊或損毀而不堪使用,民眾亦可向監理機關辦理「一般報廢」,經由監理機關審核通過後,該機車的燃料使用費將計算至辦理報廢登記的前一日。此外,為了節省民眾的時間、洽公更加便利,嘉義分署建構「跨機關聯合服務窗口」,合作機關包含:財政部中(南)區國稅局雲林縣分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市)分局、嘉義市政府稅務局、嘉義縣財政稅務局、中央健康保險局南區業務組、勞工保險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等機關,以提供民眾最即時的專業服務。。